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19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45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55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事項欄雖載明：「……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04 月 24 日勞動部字第 10960017552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96001755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5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一般旅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該次勞動檢查範圍之 4 週區間起訖為 1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7 日、108 年 12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4 日及

1 月 5 日至 2 月 1 日等 4 週週期，並查得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1 月 26 日

及 27 日（農曆春節初二、初三）之國定假日出勤工作，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1 元【32,560 元〔本薪 32,000 元+工作績效 560 元（員工達成個人績效而發給）〕/30x2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923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44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送達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4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

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5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